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7年第12期(总第171期)

目录

规章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 第8号	
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11号	
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	/ 11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	/ 2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 31
通知决定	
农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推进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系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 38

农业部关于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的表彰决定 / 41

农业部关于认定2017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 / 43

农业部关于认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第五批）的通知 / 44

农业部关于成立第九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 45

农业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的通知 / 4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 4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业农村大数据实践案例的通知 / 5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益农信息社百佳案例的通知 / 5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 / 5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 54

公告通报

农业部关于公布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通告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05号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06号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08号 / 64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12,2017(VOL.171) CONTENT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Decree No.8/201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mending and repealing several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4
- Announcement No. 261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unannounced inspection of veterinary manufacturers /11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und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Resources Surveillance and Statistics Projects /15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und Management of Animal Disease Monitor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jects /1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und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Standard Setting and Revision Projects /21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und Management of Agro-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Regulation Projects /2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Rules on Implementing Marine Fishing Vessel Navigation and Safety Equipment Projects /2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Rules on Implementing Pelagic Fishery Overseas Bases Construction Projects (Trail) /31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on intensify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gree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35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Opinions for Agricultural System on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Who Will Enforce the Law, Who Shall Popularize Knowledge of the Law" /38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nferring Shennong China Agricultural S&T Award in 2016-2017 /41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crediting national demonstration bases of IT application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2017 /4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crediting national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of staple food processing (the fifth batch) /4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stablishing the 9th Pesticide Registration Review Committee /45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hosting the Second China International Tea Expo /4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dvancing the second national agricultural pollution sources census /4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big data application cases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5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100 best rural information service stations /5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livestock & poultry farms registration and manure recycling organs /5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fishing crew management /54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Yangtze River basin aquatic reserves adopting comprehensive fishing ban in the first place /56
- Announcement No. 260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 Announcement No. 260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 Announcement No. 260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 第8号

现公布《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韩长赋

2017年11月30日

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依法保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措施落实，农业部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农业部决定：

一、对18部规章和4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3部规章和36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农业部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农业部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附件1

农业部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修改的规章

1.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12日农业部令第39号公布）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和直属直供垦区承担项目，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和审批，批复文件抄报农业部备案。

“农业部直属单位承担项目，由农业部评估和审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审批权限”修改为

“初步设计审批权限”。

第三十九条中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单位要定期报送有关项目信息”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单位要定期报送有关项目信息，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定期报送项目信息”。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6年7月25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7号修订）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有检测

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结束后拟申请安全证书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删去第二款第三项，将第二款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按要求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所需的试验材料、检测方法，但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经提交的除外”。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农业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并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安全评价合格的，经农业部批准后，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删去第二十七条。

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订）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修改为“应当按照相关安全评价指南的要求提供下列材料”。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按要求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所需的试验材料、检测方法”。第二款修改为：“农业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并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安全评价合格的，经农业部批准后，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4.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10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订）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订）

删去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删去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八条中的“临时”，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和/或田间示范试验”，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临时登记证或正式”，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和田间示范试验”“并支付试验费”。

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生产者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单位开展；生产者和试验单位应当对所出具试验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植物生长调节剂。”

6.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1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删去第二条第二款，将第一款中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删去第三十三条。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

将第八条第五项中的“具有自育品种”修改为“具有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自育品种”。

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修改为“副证注明作物种类”。

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删去第十七条。

9.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将第四条修改为：“境外企业申请进口登记，由境外企业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办理。”

10.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公布）

删去第四条中的“年度备案和”。

1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9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1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3月19日农业部令11号公布)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和检验设备,其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应能保证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管理的需要。”

第六十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和记录。”

第八十二条第七项修改为:“审核成品发放前批生产记录及本批产品上传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的电子追溯码信息与记录,决定成品发放。”

1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1日农业部令2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6号修订)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经农业部批准后方可使用。农业部制定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编写细则、范本,作为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编制、审批和监督执法的依据。”

第十八条中的“兽药标签应当按照农业部的规定使用条形码”修改为“兽药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印制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电子追溯码以二维码标注”。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1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

第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实施兽药电子追溯管理的相关设备。”

第十五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兽

药产品追溯记录。”

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兽药入库时,应当进行检查验收,将兽药入库的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兽药出库时,应当进行检查、核对,建立出库记录”修改为“兽药出库时,应当进行检查、核对,建立出库记录,并将出库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7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24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将《办法》中的“驯养繁殖”修改为“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修改为“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修改为“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捕捉证”修改为“猎捕证”。删去“运输”“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运输证”和“运输证”。

第三条修改为:“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修改为“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第三款修改为:“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修改为“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第三款修改为:“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

删除第五章。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规定的《申请表》和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订。已发放仍在使用的许可证件由原发

证机关限期统一进行更换。”

18.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七号公布)

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经所在机构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第八条修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比例不低于40%。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5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8年及以上,可视为同等能力。”

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现场评审实行评审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由3~5名评审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其他技术专家参加。”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6年。证书期满继续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重新办理《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检测场所变更的;”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考核机关通过年度报告、能力验证、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考核机关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机构考核条件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在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考核机关应当予以警告,取消考核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证书的,撤销考核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三年内不受理其机构考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后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核机关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考核机关暂停其检测工作:

“(一)未按规定对人员、仪器设备、设施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工作等实施有效管理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及其他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第三十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核机关责令其3个月内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考核机关撤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一)超出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结果的;

“(二)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报告的;

“(三)检测工作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三项,增加三项:

“(三)《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考核机关要求参加能力验证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等管

理规定的通知(2004年7月14日农计发〔2004〕10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和直属直供垦区承担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农业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评审。”第十条中的“中央投资600万元以上(含600万元)的,由农业部行业司局根据项目评估意见,办理批复文件;中央投资在600万元以下的,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修改为“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评估意见,办理批复文件”。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第四条修改为:“地方及农业部直属直供垦区承担的项目,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第五条修改为:“农业部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按照《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计发〔2014〕78号)组织验收。”第九条修改为“初验合格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竣工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统一印制”修改为“统一格式”。删去第十四条第三款。

2.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年5月25日农业部公告第161号)

将公告中的“临时登记”修改为“肥料登记”,“工商注册证明文件”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删去公告中关于“正式登记”“农业部认定可承担田间肥效试验单位”“农业部指定菌种鉴定及菌种安全鉴定单位”的相关要求。删去公告中关于提供“毒性报告”“菌种安全性鉴定报告”的要求。

3.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2012年10月22日公布)

删去《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八条第二款。删去第十二条中的“人工采光灯具应当有防爆功能”。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生产区电源

开关有防爆功能”修改为“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应具有防爆功能”。第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第四项修改为“药物饲料添加剂应当有独立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第十九条第九项中的“应当单独配备至少一台混合机”修改为“应当单独配备至少一台混合机并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

删去《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九条第二款。删去第十二条中的“人工采光灯具应当有防爆功能”。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生产区电源开关有防爆功能”修改为：“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应具有防爆功能”。第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将《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八条第一款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职检验化验员，并通过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附件2

农业部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的规章

- 1.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9年7月23日农业部令第20号公布, 2002年7月27日农业部令第18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
- 2.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2002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
- 3.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

4. 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和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2012年11月29日公布)

删去公告中关于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劳动合同”和“职业资格证书或鉴定合格证明”的要求，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删去公告关于提供“管道仪表图”和与“饲料加工设备维修工”“饲料厂中央控制室操作工”有关的要求。

将公告中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应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光盘)，其中一份报送农业部，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留存一份”修改为“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应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光盘)，其中一份报送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受理工作的机构留存一份”。“企业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修改为“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

令第10号公布)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1.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目录》的通知 (2000年3月1日农人发〔2000〕4号)
- 2. 农业部关于印发《饲料工业行业检验化验员等三个职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0年4月24日农人劳〔2000〕10号)

3.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治员和动物检疫检验员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00年4月26日农人劳〔2000〕12号)

4.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机修理工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00年5月25日农人劳〔2000〕15号)

5.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能源行业沼气生产工和太阳能利用工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00年6月5日农人劳〔2000〕16号)

6.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业作物种子繁育工等两个职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00年12月22日农人发〔2000〕16号)

7.农业部关于印发《渔业行业水生动物饲养人员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00年12月22日农人发〔2000〕17号)

8.农业部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续申请简化程序规定(2006年10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736号)

9.南繁的转基因农作物安全评价申报要求(2007年3月2日农业部公告第822号)

10.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管理的通知(2002年1月17日农农发〔2002〕2号)

11.农药登记药效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农发〔2001〕25号)

12.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2002年6月19日农农发〔2002〕10号)

13.农业部、工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工作的通知(2003年8月1日农农发〔2003〕14号)

14.农业部、工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工作的补充通知(2003年10月8日农农发〔2003〕17号)

15.农药登记环境试验单位管理办法(2004年5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374号)

16.农药登记原药全组分分析试验单位管理办法(2005年7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525号)

17.调整农药续展登记审批工作程序和要求(2006年5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657号)

18.农药良好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2006年11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739号)

19.规范农药名称登记核准和管理(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944号)

20.农药名称管理规定(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公告第945号)

21.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管理规定(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公告第946号)

22.规范卫生用农药产品使用香型的管理(2008年12月25日农业部公告第1132号)

23.对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的管理做出补充规定(2009年2月25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158号)

24.关于种子销售范围问题的复函(2002年1月25日农办农〔2002〕4号)

25.关于如何标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编号的复函(2003年6月26日农办政〔2003〕13号)

26.关于烟草品种审定问题的复函(2004年4月1日农农函〔2004〕1号)

27.部分兽药品种的停药期规定(2003年5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278号)

28.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残留检测试剂(盒)管理的通知(2005年1月21日农办医〔2005〕3号)

29.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工作管理的通知(2014年8月29日农办医〔2014〕42号)

30.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动物种目录的通知(2001年4月9日农渔发〔2001〕8号)

31.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1996年10月8日农渔发〔1996〕14号公布)

32.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2009年2月27日农业部通告〔2009〕1号)

33.农业部关于将黄渤海区和东海区刺网渔船全部纳入海洋伏季休渔管理的通告(2011年3月)

11日农业部通告〔2011〕1号)

34.农业部关于调整刺网休渔时间的通告

(2012年1月12日农业部通告〔2012〕1号)

35.农业部关于实行长江禁渔期制度的通知

(2003年1月6日农渔发〔2003〕1号)

36.农业部关于实行珠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2010年10月12日农业部通告〔201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11号

为强化兽药安全监管,确保兽药产品质量,我部组织制定了《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11月21日

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兽药质量监督管理,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组织开展的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以下简称飞行检查)是指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兽药生产企业实施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飞行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以下简称中监所)负责

飞行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开展飞行检查,并承担被检查兽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被检查企业)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和后续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被检查企业对飞行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

第二章 组织检查

第六条 在日常随机监督检查基础上,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可以启动飞行检查:

(一)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来源的线索表明可能存在严重违法生产行为的;

(二)发现可能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

(三)产品批准文号申报资料或样品涉嫌造假的;

(四)涉嫌严重违反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GMP)要求的;

(五)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

第七条 开展飞行检查,应当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一般由兽药GMP检查员和兽药执法人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中监所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被检查企业和重点检查内容,按照随机原则组织选派至少2名检查员,其中1名为检查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参加飞行检查工作。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选派至少2名兽药执法人员加入检查组。

第八条 开展飞行检查前,检查组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时间、人员组成和检查方式等。必要时,可以通过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商请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飞行检查。涉及举报等情况的飞行检查,检查组应尽可能与举报人取得联系。

第九条 中监所应适时将检查组到达时间通知被检查企业所在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检查组应适时将飞行检查书面通知交被检查企业所在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章 现场检查

第十条 检查组到达被检查企业后,应向企业出示相关工作证件和飞行检查书面通知,告知检查要求及被检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检查组应第一时间直接进入检查现场,直接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

第十一条 被检查企业应当及时按照检查组要求,明确检查现场相关负责人,开放相关场所或者区域,配合对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持日常生产经营状态,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

第十二条 检查组应根据检查方案开展检

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资料,拍摄相关设施设备及物料等实物和现场情况,采集实物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由检查员和执法人员共同填写《飞行检查询问记录》(附件1),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客观真实反映现场检查情况,并经被询问对象逐页签字或者按指纹。被询问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入笔录。

飞行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及依法收集的相关资料、实物等,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中认定事实的证据。

对需要抽取成品及其他物料进行检验的,检查组或者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由农业部指定的兽药检验机构或技术机构进行检验或者鉴定,该项检验纳入农业部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工作任务。

检查组认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以及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及时通知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采取证据固化或者行政强制等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需要增加检查人员或者延伸检查范围的,检查组应当立即报中监所。

需要采取产品召回或者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的,被检查企业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需要立案查处或者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的,检查组应当填写《飞行检查立案查处建议单》(附件2)并交被检查企业所在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立案决定,并将立案以及移交公安等情况报农业部,抄送中监所;未立案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检查组有权进入被检查企业研制、生产、经营等场所进行检查。被检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绝、逃避检查:

(一)拖延、限制、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区域,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

查相关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三)以声称工作人员不在、故意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限制拍摄、复印、抽样等取证工作的；

(五)其他不配合检查的情形。

检查组对被检查企业拒绝、逃避检查的行为应当进行书面记录，责令改正并及时报告中监所。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造成无法完成检查工作的，检查结论判定为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向被检查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发现缺陷项目的，填写《飞行检查缺陷项目表》（附件3），被检查企业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应当在《飞行检查缺陷项目表》上签字，拒绝签字的，检查组应予注明。被检查企业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据。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并签字确认。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决定立案的，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并监督后续行政执法工作，并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和处罚结果等报农业部，抄送中监所。

第十六条 飞行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撰写《飞行检查报告》（附件4）。检查报告包括：检查内容、检查过程、发现问题、相关证据、检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检查组应在飞行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飞行检查方案、《飞行检查报告》《飞行检查缺陷项目表》《飞行检查询问记录》、企业的书面说明、《飞行检查立案查处建议单》及相关证据资料报中监所。《飞行检查缺陷项目表》同时报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 审核与处理

第十七条 中监所对飞行检查方案、《飞行检查报告》《飞行检查缺陷项目表》《飞行检查询

问记录》《飞行检查立案查处建议单》等资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签署意见的飞行检查报告报农业部。

第十八条 被检查企业对飞行检查缺陷项目一般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形的按照检查组确定的整改期限完成，并向所在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整改报告。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被检查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审核，填写《飞行检查整改情况核查表》（附件5），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整改报告和《飞行检查整改情况核查表》送中监所。

第十九条 中监所收到企业整改报告和《飞行检查整改情况核查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填写《飞行检查整改情况审核表》（附件6），并将审核意见报农业部。审核不通过的，中监所应书面告知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要求被检查企业在原整改期限内继续整改，并按前述程序和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根据飞行检查和整改结果，被检查企业涉嫌违法违规的，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按规定公开飞行检查结果，并将拒绝、逃避检查的企业列入农业部兽药生产失信企业名单。

第五章 检查工作纪律

第二十二条 组织和实施飞行检查的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不得向被检查企业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不得泄露飞行检查有关情况和举报人信息。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检查员应按照农业部和中监所

的要求认真开展飞行检查工作,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已经安排的现场检查任务时,应及时向中监所报告,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成员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现场检查工作公正性的其他情况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检查组应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实记录,出具公正结论,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

第二十六条 检查组成员不得事先告知被检查企业检查行程和检查内容,不得泄露检查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发现的违法线索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检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等要求;不准参加被检查企业

安排的娱乐活动;不准接受被检查企业或利益关系人的用餐邀请、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等;不准有任何损害检查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检查人员差旅费用由飞行检查组选派单位承担,具体按照国家和组织选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的飞行检查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业部兽药GMP飞行检查程序》(农办医〔2006〕5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飞行检查询问记录

2. 飞行检查立案查处建议单

3. 飞行检查缺陷项目表

4. 飞行检查报告

5. 飞行检查整改情况核查表

6. 飞行检查整改情况审核表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资源等 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7〕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11月30日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开展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人事劳动司、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发展计划司、国际合作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业司、农垦局、农产品加工局、渔业渔政管理局等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

属单位是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 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一）开展农业综合统计、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和批发市场等信息采集、监测和供需形势分析，开展农业信息化建设，开展“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等；

(二)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草原等重点行业资源状况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市场等监测统计和供需形势分析;

(三)开展农村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农垦农业经营管理、农村创业创新、农业人事劳动和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农业国际合作等监测统计;

(四)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天然橡胶产业运行预警体系建设,以及国内国际农产品市场、国内农产品产地和市场体系建设与产业发展研究等;

(五)其他涉及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的工作。

第五条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建立任务与经费双重审核机制,实行“综合司局搭台、专业司局唱戏”的管理模式。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统一负责项目任务

审核。任务设立依据应充分适当,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农业部党组中心工作有迫切需要,对设立依据已经改变的监测统计事项坚决取消或调整;任务事项应避免重复调查,统筹监测布点,科学布局监测事项,对监测内容存在交叉重复的监测统计事项坚决取消或调整;监测数据应确保真实准确,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和数据造假,提高数据质量;任务内容应坚持动态管理,根据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农业农村实际变化调整完善监测统计事项,全面准确反映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在符合总体原则的前提下,重点审核任务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之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经费安排标准是否统一等内容。

农业部财务司统一负责项目经费审核,重点审核经费安排是否符合预算管理规定、测算标准是否符合有关定额标准、开支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及时将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报送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和财务司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应会同财务司认真组织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项目主管司局。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会同财务司反馈的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的审核意见,项目主管司局应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

第十二条 对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

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任务承担单位，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承担单位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推进项目任务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

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11〕150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11月16日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兽用生物制品质量监管以及动物疫情处置和灾后动物防疫，动物疫病防治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本办法所称动物均包括水生动物。

第三条 农业部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等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

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 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一）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包括优先防治动物疫病和外来动物疫病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中样品采集处理、检测确诊、人员防护、工作人员劳务，国际国内疫病疫情风险评估、预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收集整理与分析发布，流行病学能力建设、现场实践基地运行等有关工作；

(二)动物疫情处置和重大自然灾害后动物防疫工作。包括动物的扑杀、挖掘、掩埋、焚烧、无害化处理以及封锁、消毒、紧急免疫、应急值守等工作所需的设备、物资和劳务费用,以及租用土地附属物补偿等费用;

(三)动物疫病防治管理。包括动物疫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研究制定,兽医体系运行效能管理,兽医科技和实验室管理,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动物防疫知识宣传;优先防治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重点常见病等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追溯管理,动物疫病防治效果检查;动物疫病防疫应急演练、技能竞赛;防治技术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动物疫病防治专家委员会、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管理,动物病原库、血清库运转;主要动物疫病政策措施评估,动物疫病经济损失评估;动物疫病防控用生物制品检验检测、安全评价、质量监管等;

(四)其他涉及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手续费、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建立任务与经费双重审核机制,实行“综合司局搭台、专业司局唱戏”的管理模式。

农业部兽医局统一负责项目任务审核。任务设立依据应充分适当,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农业部党组中心工作有迫切需要;监测数据应确保真实准确,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和数据造假,提高数据质量;任务内容应坚持动态管理,根据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动物防疫工作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治事项。在符合总体原则的前提下,重点审核任务安排是否合理、经费安排标准是否统一等内容。

农业部财务司统一负责项目经费审核,重点审核经费安排是否符合预算管理规定的、测算标准是否符合有关定额标准、开支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及时将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报送农业部兽医局和财务司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农业部兽医局应会同财务司认真组织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项目主管司局。

农业部兽医局会同财务司反馈的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的审核意见,项目主管司局应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

第十二条 对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

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任务承担单位,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承担单位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推进项目任务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九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十二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11〕151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11月30日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制定和修订农业国家、行业标准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兽医局等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

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 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一）食品安全类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包括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畜禽屠宰检验规程，动物免疫、检疫、检测、诊断等防控技术方法；

（二）饲料安全类标准及检验方法的制定和修订；

（三）兽药国家标准、兽药风险评估及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验方法的制定和修订；

（四）农业投入品管理和执法类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包括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指标要求,农业转基因和其他农业执法亟须的标准;

(五)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类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包括重要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农村能源发展、外来生物防控等标准;

(六)农业产业发展中亟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和规范的制定和修订;

(七)其他涉及农业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的工作。

第五条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建立任务与经费双重审核机制,实行“综合司局搭台、专业司局唱戏”的管理模式。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统一负责项目任务审核。任务设立依据应充分适当,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农业部

党组中心工作有迫切需要;任务事项应避免重复立项,对重复项目坚决取消或调整;标准技术内容应确保真实准确,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和数据造假,提高数据质量;任务内容应坚持动态管理,根据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农业标准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全面准确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水平,规范引导农业生产,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提供重要依据。在符合总体原则的前提下,重点审核任务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之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经费安排标准是否统一等内容。

农业部财务司统一负责项目经费审核,重点审核经费安排是否符合预算管理规定的、测算标准是否符合有关定额标准、开支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及时将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财务司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应会同财务司认真组织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项目主管司局。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会同财务司反馈的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的审核意见,项目主管司局应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

第十二条 对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

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任务承担单位，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承担单位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推进项目任务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九条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

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十二条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11月30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确保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种子管理局、畜牧业司、兽医局、农垦局、渔业渔政管理局等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

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 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专项监测、监督抽查及检测机构考核管理；农产品质量数据采集与认证、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与过程管控措施示范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农产品产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农产品生产准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质

量安全科普宣传与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及应急处置等；

（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种子（包括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监测、信息监测、安全性监测与评价、风险评估与预警分析，监督抽查、农资打假，信用体系建设，农资市场整顿；养殖与屠宰环节监管；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和兽药残留监控；违法案件查处、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审核、数据统计分析等；

（三）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转基因安全例行监测及生产环境安全长期监测；行政执法、跨区监管及重点地区转基因安全专项检查；转基因科普普及与舆情应对；安全评价、法律法规建设等；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建设。制定并推行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管理制度等；支持、指导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农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和全程追溯管理制度；

（五）其他涉及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跟踪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建立任务与经费双重审核机制，实行“综合司局搭台、专业司局唱戏”的管理模式。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统一负责项目任务审核。任务设立依据应充分适当，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农业部党组中心工作有迫切需要；任务事项应注重统筹协调，对内容相近的项目进行整合或调整，体现项目效果；项目设置应科学合理，确保项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考核指标等明确清晰，提高项目质量；任务内容应坚持动态管理，根据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全面准确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水平。在符合总体原则的前提下，重点审核任务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之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经费安排标准是否统一等内容。

农业部财务司统一负责项目经费审核，重点审核经费安排是否符合预算管理规定的测算标准是否符合有关定额标准、开支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及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财务司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会同财务司认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项目主管司局。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会同财务司反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审核意见，项目主管司局应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

第十二条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司局和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任务承担单位,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承担单位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推进项目任务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监管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11〕152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 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

农办渔〔2017〕72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

为加强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通导装备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油价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我部研究制定了《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存在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及方式：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郭毅 010-59192962,01059192995（传真）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3日

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通导装备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油价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

通知》（农办渔〔2015〕6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通导装备建设项目支持以下方向：

- （一）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及升级改造；
- （二）岸台基站建设和升级；
- （三）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第三条 通导装备建设项目支持以下内容：

（一）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及升级改造。为海洋渔船配备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补

助数量以纳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证书证件齐全有效、合法建造的海洋捕捞渔船为依据,已纳入报废拆解目录的渔船不再为其配备。

1. 12米以上(含)大中型渔船。包括但不限于:短波电台、超短波电台、卫星应急示位标、AIS终端、北斗终端、渔船身份识别终端(卡)、固定式船舶定位仪、渔船安全预警设备、沉船定位分析仪等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终端设备及救生筏等救生安全装备。每船补助上限为1.4万元。

2. 12米以下小型渔船。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波电台、AIS终端、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渔船身份识别终端(卡)、救生圈、气胀式工作救生衣等救生安全设备。每船补助上限为0.4万元。

(二)岸台基站建设和升级。对现有岸台(包括但不限于:短波、超短波、AIS、雷达基站等)进行升级改造,更新老化通信设备;根据各地需求,规划补充新建一批岸台基站。已有和新建岸台基站应联网运行。每个补助上限为50万元。

(三)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制定统一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建设、升级改造沿海各省级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中心)及容灾备份中心。2015—2019年,沿海每省补助上限为2000万元,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补助上限为1200万元。

第四条 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应统筹相关建设项目,整合管理手段,建立有效的衔接机制,确保通导设备、岸台基站、信息系统在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渔船管理、渔政执法、油补发放及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第五条 按照顶层设计、省部协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基本原则,推动各省级单位渔船动态监控平台与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等平台信息资源整合,构筑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化综合平台。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制订全国渔业岸台建设规划,确定支持数量及范围。鼓励各省级单位开展渔船动态监控信息系统整合。

第六条 以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主,沿海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统筹利

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其他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确保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系统(数据中心)建设满足渔业生产与管理实际需求。

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七条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成立通导装备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审定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容灾备份中心建设方案。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具体组织协调工作,设在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渔情监测与市场加工处。

第八条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成立通导装备建设项目专家库。每省级单位推荐3名从事政策、信息技术、项目管理、渔船检验、渔业安全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副高以上或同等资历)与农业部推选的专家共同组成专家库人选。专家负责以下工作:

(一)审查各地通导装备配备项目实施方案;

(二)验收通导装备配备项目;

(三)根据农业部统一安排,参与通导装备配备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在渔业国内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下开发通导装备配备项目管理信息模块(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用于通导装备配备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和绩效评价等事宜。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应及时将项目评审意见、补贴对象、配备设备和补贴金额等信息填报入库。上年度库中数据作为下年度项目申报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本项目优先支持技术较为成熟,在渔船有广泛使用的基本通导设备,确保纳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的海洋渔船均能满足基本安全通导要求。重点对现有岸台进行升级改造,更新老化通信设备,同时根据各地需求,规划补充新建一批岸台基站。

第十一条 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

新设备（指首次在渔船上成规模或批量使用的设备）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地方渔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取得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船用产品类型式认可证书或纳入其监管范围；

（三）进行实船测试。项目实施单位应组织制定测试方案和标准，原则上测试数量不少于总数的5%，测试天数不少于30天。测试数据应逐船记录，经汇总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予以审查；

（四）产生通信费的新设备要考虑设备使用成本和渔民接受程度等因素。

第十二条 申报岸台基站建设和升级补助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全国岸台建设整体规划范围内；

（二）岸台基站的建设类型，要和本省海洋渔船配备的通信设备相匹配，确保应急通信效果；

（三）设备要符合国家、地方渔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选取新型技术和设备的岸台，要兼容原有岸台功能，并有不少于30天的入网实测，由项目实施单位予以审查；

（五）对于需要租用铁塔、网络通信链路等，要考虑到岸台的使用成本以及运行维护等。

第十三条 各省级单位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中心）建设以统筹、集约、整合为原则，根据生产与管理需求建设，建成后需按标准规范与集中建设的容灾备份中心实现对接，容灾备份中心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统一组织建设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统一负责通导装备建设项目的申报。

第十五条 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申报通导装备配备项目补助资金必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各项建设内容的基础现状、建设目标、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经费来源、组织

管理等内容，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

第十六条 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应于项目拟实施前一年的10月底前，将本单位联络人和实施方案（备案稿）等有关材料填入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纸质稿件报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七条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各项目实施方案（备案稿）等有关材料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通过管理信息系统退回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修改后于10日内再次报送至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第十八条 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3名专家（非待评项目省份）从通导装备配备项目专家库中抽取，2名专家（副高以上职称）可以由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九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凡属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的专家或与项目实施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不得作为专家组专员。

第二十条 评审结论分为可行、基本可行和不可行三种情况。结论为可行或基本可行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结论为不可行的，应重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章 项目审核与上报

第二十一条 经评审认为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或结论为基本可行、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修改完善后并经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及时在渔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对公

示期间没有异议的项目，应于项目拟实施年度3月20日前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稿）、评审结论和补助资金申请与财政部门联合（或经财政部门同意）上报农业部，并同时填报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农业部根据项目总体资金规模、当年度支持重点、海洋渔船通导设备（特别是应急示位标、身份识别、船位监测等设备）开机率，各省级单位纳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的海洋渔船数量以及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上年度项目执行和绩效考评情况，确定各省各支持方向补助支持数量和补助资金规模，并于4月10日前函报财政部，同时抄报审计署。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农业部报送的项目补助资金建议，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测算确定各省级单位项目补助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下达相关省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补助资金规模，最终确定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及数量，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并于6月底前，将修订完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农业部备案，并填报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最终实施方案确定后，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升级改造）相关内容须再次在渔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天数不少于7天。

第二十六条 因受资金规模限制未安排或未足额安排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列入项目储备库，可在次年予以考虑。对于未足额安排的续建项目，建设内容没有重大变化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可免除评审程序，但需上报上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及当年度资金需求。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的资金支付方式由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自定。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应于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在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实施各季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九条 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应于次年1月15日前，在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同时以正式文件报农业部。

第三十条 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通导装备配备项目专项检查，并于11月底前将检查报告报农业部。同时填报管理信息系统。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定期组织开展通导装备配备项目抽查。抽查结果通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农业部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章 验收考评

第三十一条 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制定项目验收办法，召开专家项目验收会议。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在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验收意见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验收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2名专家（非待评项目省份）从通导装备配备项目专家库中抽取，3名专家可以由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推荐。

第三十二条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为不合格的，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应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经专家组同意后方能通过验收。验收结果要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三十三条 按照财政部要求，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四条 农业部运用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调节各省级单位次年项目资金规模。

第三十五条 各省级单位渔业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评审、确定、管理、验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调减次年补助资金规模。

（一）未按照专家评审、验收意见，修改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项目的；

（二）未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和填报管理系统的；

（三）经核实填报内容出现重大错误的；

(四)经核实项目实施效果不明显的。

细则实施前已开展或实施的项目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原有项目要求,确保项目合规性。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农办渔〔201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为加强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财政部关于〈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418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6〕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部研究制定了《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或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远洋渔业处。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5日

(联系电话:010-59192922,传真:010-59193056)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推进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远洋渔业的支持、引导作用,加强资金管理,根据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财政部关于〈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418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

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6〕4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是指由我国企业或以我国企业为主,在远洋渔业重点入渔国或沿岸国建设,主要为我国远洋渔船生产配套服务的渔业综合服务基地。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主要是为满足入渔国需求以获得渔业权益,为远洋渔船提供后勤保障,为远洋渔业海上交通安全提供应急服务,为远洋渔业船员提供培训、休整服务等。

第三条(支持范围)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支持范围:

(一)新建远洋渔业海外基地中的公益性建设;

(二)现有远洋渔业海外基地改扩建项目中的公益性建设。

第四条(建设内容)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一)水工建筑物及设施: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引桥、趸船、船闸、港池与航道疏浚、锚地疏浚、灯塔航标、锚泊与系泊设施、导助航设施等;

(二)陆域建筑物及设施:基地道路及场地、管理用房、冷藏加工厂房及设施、修造船厂房及设施、浮船坞及附属设施、环保处理设施、供电与照明、给排水、消防、饮用水处理设施、供油设施、医疗用房及设施、培训与教育用房及设施、船员之家、渔船船检设施、基地视频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水文与气象观测设施、海上救生或救助设施等;

(三)入渔国提出的其他建设内容。

第五条(补助标准)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以企业自筹为主,中央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基地公益性建设部分中方企业总投资的30%,单一基地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第六条(评审专家) 农业部设立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专家库。专家库由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财政、审计、工程技术、远洋渔业企业和

行业协会等方面人员组成。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

根据评审安排,农业部从专家库中抽取5~11人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以下工作:

(一)审查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二)审查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验收报告;

(三)根据农业部安排,对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必要时,对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查。

评审专家的选取实行回避制度,与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组成员。

第二章 项目申报、评审和确定

第七条(申报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

(一)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支持方向和范围;

(二)申报项目企业具有连续三年以上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在项目所在国或项目所在国专属经济区毗邻的公海从事远洋渔业生产,拥有基地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

(三)取得商务部门境外投资许可,并获得项目所在国政府有关用地等批准文件。其中,有关用地的批准文件签发对象包括申报项目企业、其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的合资公司或外方合作方;

(四)按照《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附件1)完成项目实施方案;

(五)接受省级及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管。

第八条(申报程序)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所辖企业上报的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具体要求见附件3)。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审查合格的远洋渔业海外基

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形式审查意见及有关材料汇总报农业部。

第九条（专家评审） 农业部组织专家组，对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认项目公益性建设内容，审核公益性建设投资、中央财政补助范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等。

第十条（评审结论） 专家组对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后，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意见需明确项目公益性建设内容、中方企业总投资、中央财政补助范围和补助规模。

第十一条（公示） 农业部将专家组对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专家评审意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项目确定）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后，通过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于同年3月20日前报农业部。

农业部对修改后的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后，进行批复。

第三章 补助资金申请、评审和确定

第十三条（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一）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已获得农业部批复；

（二）已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和外部审计。项目验收和外部审计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完成，外部审计应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按照《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格式》（附件2）完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项目资金申请单位组织编写。

第十四条（申报程序）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所辖企业上报的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具体要求见附件4）。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审查合格的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形式审查意见及有关材料汇总报农业部。

第十五条（专家评审） 农业部组织专家组，对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核对项目公益性建设内容，核定公益性建设投资、中央财政补助范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数额等。

第十六条（评审结论） 专家组对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后，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中需明确项目公益性建设内容和规模、中央财政补助范围和补助资金数额。

第十七条（公示） 农业部将专家组对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评审意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资金确定） 项目资金申请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修改完善后，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经财政部门同意）于同年3月20日前上报农业部和财政部，抄送同级审计部门。

农业部对修改后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后，汇总上报财政部审批，同时抄送审计署。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管理部门） 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纳入中央财政补助的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年度总结）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纳入中央财政补助的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于次年1月31日前报农业部和财政部。

第二十一条（项目抽查） 农业部组织开展项目抽查。对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的，项目企业应按照农业部要求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项目变更）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批准后实施:

- (一)变更项目建设单位;
- (二)改变项目建设地点;
- (三)公益性建设内容的工程量或投资额变动超过10%;
- (四)项目建设超过批复建设期限一年及以上。

第二十三条 (处罚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在执行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期间,存在隐瞒真相、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农业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

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定代表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中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照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本细则发布之日前建设的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不纳入项目资金补助范围。

附件:1.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2.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格式

3.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形式审查基本要求

4.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形式审查基本要求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推进 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农财发〔201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农垦）厅（局、委、办），中国农业银行各分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相关部署要求，农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绿色金融，继续深化务实合作，推动建立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合作

农业绿色发展事关国家粮食安全、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事关美丽中国建设，事关当代人福祉和子孙后代永续发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实施“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具体体现，也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绿色发展，着力创新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农业绿色发展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形成习惯。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等工作。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农业主要依靠资源消耗的粗放发展方式没有根本改变，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的趋势尚未有效遏制，绿色优质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展绿色农业的任务依旧艰巨。

金融是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手段。利用金融工具，探索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新模式、新机制，既是农业部门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金融机构贯彻中央“重中之重”战略部署、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发挥大型涉农金融机构支农优势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助于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现代化；有助于集成利用资源要素，大幅增加农业绿色发展资金供给，持续增强农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享有农业绿色发展成果。各级农业部门和农业银行要充分认识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凝聚共识，深化合作，扎实推进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服务体系。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

各级农业部门和农业银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以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为基本方向,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尊重农业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支持一批符合农业绿色发展要求的重点项目。

(一)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要结合《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2014—2018年)》《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十三五”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0)》等规划,坚持空间优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稳定的原则,积极支持重大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黑土地保护、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现代渔港(渔港经济区)、海洋牧场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纳入省级以上政府规划、具有稳定经营现金流、还款和担保有保障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采取PPP模式、产业基金引导或投贷联动等市场化运作模式。

(二)支持农业科技创新。要积极支持农业部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大型种子企业和种业上市公司发展,主动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级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推动种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农产品储藏保鲜、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中央厨房和物流配送全产业链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成果转化推广。

(三)支持农业结构调整。要紧密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优化产品产业结构,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在生产环节,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在加工环节,支持经营规范、环保达标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购置烘干、整理和质检设备,新建、改扩建农产品加工储藏设施;在流通环节,做好绿色农产品收储、流通、品牌建设等环节金融服务工作,优先支持从业经验丰富且与收储加工企业有稳定合作关系的粮食经纪人,以及竞争力较强、具备现代企业制度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有粮食企业。鼓励县级农业银行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重点加大对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特色村镇等方面的信贷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辐射带动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增收。

(四)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要按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任务要求,以及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的通知》部署,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农膜回收行动和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等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为重点领域,通过多种金融工具的融合创新,支持节水农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耕地质量建设、土壤水域污染治理、资源节约利用和低消耗、低残留、低污染农业投入品生产,推动五大行动加快见实效,并打造一批示范项目,以示范项目的典型带动作用引领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支持体系的建立健全。

三、加强指导,创新服务

各级农业部门和农业银行要根据当地农业发展特色和金融需求特点,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进服务创新。

(一)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各级农业银行要加大绿色金融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组合,打造包括信贷、投行、债券、基金、金融租赁等区域特色明显的金融服务专属产品箱;定期补充、修订、更新绿色金融业务产品箱内容,不断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积极满足绿色农业发展需要。各级农业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促进财政支农资金与农业银行金融产品有效对接,放大财政促进金融支农成效。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各级农业银行要在总行信贷授权规定范围内,开展动态授权,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领域的涉农客户予以倾斜。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银行会同农业部门研究出台适应农业农村客户特点的排污权、碳排放权、节能环保知识产权等新型抵质押担保管理办法,打造绿色农业信贷投放增长点;研究制定针对农业绿色发展项目的客户评级、项目评审办法,适当放宽对贷款期限、宽限期、偿债覆盖率、收益率等方面要求。

(三)优化和完善服务渠道。各级农业银行要围绕农民农资购销融资需求,与供销社等农资服务企业深入合作,开发数据网贷,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支持农业客户购买符合安全标准的农资物品;依托农业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地方政府监管平台、批发市场、龙头企业、电商平台等,采集农户有效数据信息,上线推广“惠农e贷”产品;围绕农民绿色生活消费需求,大力支持农业农村电商发展和农业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合“惠农e付”“惠农e商”搭建网上交易管理平台,实现与大型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线上业务对接,为“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提供绿色便捷渠道;围绕农民基础金融服务需求,扎实推动“四位一体”县域农村服务渠道体系建设,加大惠农通服务点功能改造力度,补齐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短板,形成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线上与线下无缝对接的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渠道,使农民办理业务更加便捷高效。

(四)探索多方合作的金融服务模式。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支持农业银行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建立全面合作关系,根据辖区金融环境和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设置担保放大倍数和风险分担比例,共同支持绿色农业发展。各级农业银行要充分利用政府设立的绿色产业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绿色贴息贷款等政策,做大绿色信贷业务规模,降低贷款风险;加大银保合作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探索与绿色生态农业保险、农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险种联动的合作模式;加强与证券、基金、投资公司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投行、租赁、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等新型融资工具和服务方式。

四、明确职责,协同推进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共同建立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协调机制,具体工作分别由农业部财务司和农业银行三农政策与业务创新部牵头负责,主要任务是及时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农业部门与农业银行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在重点区域共同确定农业绿色金融行动方案,共同制定绿色金融服务标准,提出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认真筛选项目。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向农业银行推荐社会信誉良好、绿色环保达标、示范效应强、市场前期广阔的经营主体和农业项目。各级农业银行对农业部门推荐的优质项目,在符合信贷管理规定的条件下,优先受理调查,优先安排信贷计划,优先审批放款。

(三)建立信息共享和监测统计制度。各级农业部门和农业银行要加快建立信息共享制度,重大农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信息及时互相通报,并邀请对方参加重大工作会议;要强化信息监测统计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和精准服务机制;要定期汇总项目推荐、贷款投放和经济效益等情况,逐级上报

至农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

(四) 强化宣传培训。农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将加强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的宣传培训, 及时收集整理各地好的做法和经验, 供基层学习借鉴。各地农业部门与农业银行也要及时总结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工作情况, 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典型经验和典型模式, 强化宣传引导, 并通过现场、视频、网络等方式开展联合培训交流, 多层次多维度开展政策宣讲和产品培训, 提升从业人员的理念认识和业务水平。

农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11月21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系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农政发〔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 新疆建设兵团农业局,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推动农业系统全面履行普法责任, 我部制定了《农业系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 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部

2017年12月1日

农业系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推动农业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行政执法、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全面履行普法责任, 结合农业系统工作实际,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

牢固树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意识, 将普法内容、普法任务、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负责执行农

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司局、处(科)室和所属机构,明确具体举措及责任人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持全员、全程普法,把普法融入农业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公共服务的各环节、全过程,切实做到谁执法谁普法。不承担具体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实行“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把普法融入各项服务管理之中,形成齐抓共管的普法新格局。各级农业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好本部门普法规划、普法责任清单,并督促落实。

二、实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责任分工,编制本部门、本司局、本机构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宣传的重点法律法规规章和责任单位。根据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实行年度普法责任工作报告制度。部内各司局、派出机构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1月底前向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报送年度普法工作总结。

三、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作为重中之重,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使领导干部深刻领会法治精神,牢固树立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的法治理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四、强化干部职工学法用法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职工入职培训、晋职培训、业务培训等各类培训的必修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农业系统干部职工依法办事能力。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实施执法人员轮训计划,通过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对农业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执法人员每年法律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

五、充分利用农业立法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

在农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除依法不宜公开的外,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反馈意见比较集中的,要及时向社会通报意见采纳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应当利用新闻媒体、本部门网站或者官方微博、微信等对新法新规进行宣传解读,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六、充分利用行政许可过程向申请人开展普法

农业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或者本部门网站主动公开与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格及示范文本等。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时,以告知、提示等形式,主动向申请人提供关于申请条件、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方面的说明资料,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义务。在行政许可证照发放过程中,对申请人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并告知有关法定义务、责任等注意事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法律依据及理由,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

七、充分利用行政处罚过程向相对人开展普法

全面推行以案释法工作,把普法融入监督检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的全过程。要用通俗的语言向执法相对人说明违法的事实、触犯的法律和处罚的依据,依法从重或加重处罚的还应当充分说明理由,提高行政处罚的说服力和公信力。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要逻辑严谨、释法充分、说理透彻、浅显易懂,并告知相对人权利救济途径。加强农业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农业执法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八、充分利用化解涉农纠纷过程向申请人开展普法

受理或不受理、答复相对人提出的信访请求、投诉意见,要充分阐明相关法律规定或政策依据。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要结合个案向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支持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意见,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将处理问题与宣讲法律规定、分析案件事实有机结合。对行政诉讼案件,要认真答辩举证,积极出庭应诉,把理讲在法庭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行政诉讼案件,农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要委托分管负责人或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只委托律师出庭应诉。结合行政应诉工作,定期组织干部职工旁听庭审。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九、充分利用公共服务过程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开展普法

在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农业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草原防火、农作物品种审定、植物品种权保护等公共服务过程中,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其合法生产经营。强化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拖拉机驾驶人考试、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资格考试中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知识的考察。

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开展普法

加强农业部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农业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发挥互联网和新媒体在农业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互联网与传统媒体的深度融合,努力打造以传统媒体为基础、以新媒体为主导的农业法治宣传教育网络体系。推进农业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农业干部培训院校、农村广播学校、农业报社、农业影视中心等普法中的作用,丰富普法形式,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增强农业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针对农业管理、农业执法的热点法治事件和社会关注问题,组织专家学者、执法人员等进行及时权威的法治解读,正确引导法治舆论。

十一、加强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检查

开展农业系统“谁执法谁普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和宣传普法先进典型,发挥以点带面作用。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考核评估体系,上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农业部门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工作指导。对责任落实到位、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普法工作目标未完成的予以通报。

十二、强化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建立健全普法领导机构,把普法纳入本部门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和物质保障,为普法工作创造条件。要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和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农业部关于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的表彰决定

农科教发〔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农业(农林、农牧)科学院,各农业(农林、农牧)大学(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部决定,对为我国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团队给予表彰。

根据《农业部表彰工作管理办法》和《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规定,经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农业部批准,决定授予“盲蝽类重要害虫灾变规律与绿色防控技术”“高产节水多抗广适冬小麦新品种中麦175的选育与应用”等40项科研成果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一等奖,授予“生物发酵废弃物源基质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家禽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关键技术研发、体系构建与应用”等49项科研成果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二等奖,授予“中早熟广适性优质超级杂交稻五优308的选育与应用”“新发重大入侵病害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绿色防控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等59项科研成果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三等奖,授予“玉米遗传育种创新团队”“肉品加工与质量控制创新团队”等22个团队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授予“科学使用生物农药”“农业专家大讲堂系列科普知识丛书”等8项成果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普成果奖(获奖名单见附件)。

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团队要珍惜荣誉,做好表率,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推进农业科技事业发展,不断提升我国农业科研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希望全国农业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拼搏创新的精神,埋头苦干,锐意进取,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三农”建设主战场,不忘初心,砥砺奋进,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干出无愧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新业绩,为建设世界农业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 1.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名单

2.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二等奖获奖名单

3.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三等奖获奖名单

4.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获奖名单

5.2016—2017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普成果奖获奖名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2月5日

农业部关于认定2017年度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

农市发〔20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市发〔2013〕1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17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和公布2013年度示范基地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农办市〔2017〕19号）要求，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推荐，中央直属有关单位、教育部部属高等院校直报，以及农业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决定认定山东省农业信息中心等104家单位为2017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名单见附件）。

希望被认定为示范基地的单位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村数字经济，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和农业现代化的加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名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1月1日

农业部关于认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第五批）的通知

农加发〔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加工业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今年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关于“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马铃薯主食产品”“拓宽主食供应渠道，加快培育示范企业，积极打造质量过硬、标准化程度高的主食品牌”等部署要求，加快促进主食加工业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五批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申报及认定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加〔2017〕21号）要求，在企业自主申报、地方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认定北京凯达恒业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112家企业为第五批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现予以公布。

示范企业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营养均衡、带动农民增收、改善城乡环境为目标，树立大食物理念，生产多元化主食产品，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要诚实守信、科学管理，强化质量、注重品牌，自主创新、提升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推进产权清晰化、生产标准化、技术集成化、管理科学化和经营品牌化，力争取得更大的进步。各级农产品加工业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提升主食加工业发展水平，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为人民群众提供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方便实惠的食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物质需要；要加大政策扶持，进一步加强宣传推介和指导服务，切实发挥品牌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第五批）名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1月28日

农业部关于成立第九届全国农药登记 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农农发〔2017〕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粮食局、全国供销总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建了第九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本届评审委员会设立产品化学、药效、残留、毒理学、环境影响、生产流通等专业评审组，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卫生杀虫剂等各个方面。评审委员来自有关部门及单位推荐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库，每次评审会前根据需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参会的评审委员（专家）。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确保科学、公平、公正。

现将第九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支持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工作，各位评审委员要尽职尽责，共同做好农药登记评审工作，为推动农药产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九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1月27日

农业部关于举办第二届 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的通知

农市发〔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强茶产业，做大茶品牌，提升“中

国茶”国际影响力,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我部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于2018年5月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以下简称“茶博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内容

本届茶博会立足全国、放眼世界,以“茶和世界,共享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提升中国茶叶品牌影响力为主线,充分展示我国茶产业发展成就,推介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培育塑造区域茶叶公用品牌,促进茶产品营销,传承推广茶文化,推动茶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合力打造符合“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方向的权威茶叶品牌展会。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5月18~22日(展期5天),15~17日布展。

地点:杭州国际博览中心(G20杭州峰会主会场)。

三、组织机构

茶博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明确由农业部与浙江省人民政府每年5月在杭州举办。本届茶博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承办,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等单位协办。组委会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详见附件)。

四、规模布局

本届茶博会主会场设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初步预设展示展销总面积7万平方米,分为展示馆、国际馆、国内馆、科技馆和创意馆共5个馆。其中展示馆面积830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茶叶主产省成就展示;国际馆面积770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一带一路”国家的茶产品、咖啡及其他相关产品展销;国内馆面积2690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六大茶类、花果茶、时尚茶、老茶一条街、港澳台茶叶展销;科技馆面积510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茶饮料、茶保健、茶美容、茶食品、茶机械、茶设备等茶产品展销;创意馆面积1350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茶器具、茶包装、茶服饰、茶空间、茶设计、茶+互联网、茶文化、茶书画等展示展销。

五、重大活动

本届茶博会将安排筹备工作会议、设计方案审查会、开幕式、第23届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茶叶工作组会议、中国茶业国际高峰论坛、国际茶咖对话、中国国际茶文化发展论坛、茶产业联盟理事会、发布首期国际茶行业“中国国际(杭州)茶产业指数”、国际茶业电商节等活动。同时,各茶叶主产省及茶企将开展系列品牌茶叶推介活动,主办地杭州市将组织茶休闲、文化、体验等系列专题活动。为提高展览展示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本届茶博会将设立组织奖、设计奖,开展参展品牌产品金奖评选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筹备工作。茶博会筹备工作由组委会统筹协调,各产茶省和有关单位负责本辖区或本展区布展和管理工作的。各产茶省农业部门作为本辖区内筹备工作牵头单位,重点做好展示馆的组展工作,要因因地制宜、各具特色。重大活动牵头单位要加强谋划、勇于创新,做好内容设计、嘉宾邀请、场地安排、会务服务等工作,确保展会取得圆满成功。

(二)严把质量安全关。各展团要对参展主体、参展产品、展示内容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严禁展示销售仿冒他人商标、国家明令禁止、危害人体健康等不安全产品,严禁展示销售“三无”产品,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各展团对本展区范围内的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展会秩序、食品安全以及人员安全承担直接责任,组委会将与各展团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范围,细化职责任务,确保展会平安有序。

(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各产茶省尽快成立省级筹备工作组,确定一名厅级领导牵头,指定一个处室(或单位)负责具体茶博会筹备工作,请于11月30日前将筹备工作组负责人、处室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报送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2018年3月31日前以省为单位,将参加茶博会的省(区、市)农业厅(局、委、办)负责同志,茶叶生产、流通、品牌、外事外经等处室负责人,以及列入《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布局规划》的重点县(市)主管负责同志名单报我部送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将参展商和采购商名单报浙江省农业厅(包括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联系人:王欢 张天翊

电话:010—59192631、59193145 15711379082

010—59193147(传真)

邮箱:scsltc@163.com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

联系人:林新杰

电话:010—59193239 15110279799

010—65004606(传真)

邮箱:liushang0007@163.com

浙江省农业厅

联系人:冯海强 徐云焕

电话:0571—86757278、86757021、86757882

13588416332 0571—86757898(传真)

邮箱:zjszzyglj@126.com

附件:1.第二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组织机构

2.各产茶省筹备工作组报名回执

3.第二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参会人员报名回执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1月22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科〔2017〕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的要求，为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国污普〔2017〕4号），推进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污染源普查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污染源普查是一次重要的国情调查，农业污染源普查是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农业资源环境的基础性工作。做好农业源污染普查，有利于全面掌握我国农业面源污染现状，准确判断我国当前农业环境形势；有利于推动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攻坚战的实施，推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有利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绿色发展，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农业污染源普查涉及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秸秆、地膜等诸多方面，污染来源面广，普查工作量大、技术难度大，任务要求高，各地要增强做好农业污染源普查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高度认识，做好组织，充实力量，切实把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任务完成好。

二、明确普查目标任务

（一）普查目标

本次普查要摸清农业污染源基本信息，了解和掌握不同农业污染物的区域分布和产排情况，为农业环境污染防治提供决策依据。掌握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流失量、产生量、排放量及其去向；查清地膜的使用量和残留量、秸秆的产生量和利用量。获取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建立农业污染源资料档案，完善农业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监测管理平台，为做好农业污染源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明确农业污染源排放规律和主要影响因子，阐明农业污染物的动态变化趋势和分布特征，为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指导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二）普查对象

本次普查对象为种植业源、畜禽养殖业源、水产养殖业源以及地膜、秸秆和农业移动源。其中，种植业源主要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果蔬的主产区的种植情况、肥料和农药使用情况及氮磷流失情况；畜禽养殖业源主要包括猪、奶牛、肉牛、蛋鸡和肉鸡等养殖过程中畜禽粪便产生量和水污染物排放量；水

产养殖业源主要包括池塘养殖、网箱养殖、围栏养殖等养殖条件下，鱼、虾、贝、蟹等主要水产品养殖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地膜主要包括不同农业区域和不同作物的使用量、残留量、回收利用量及分布特征；秸秆主要包括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甘薯、大豆、花生、油菜、棉花、甘蔗等作物的秸秆产生量、可收集量和利用量；农业移动源主要包括农业机械、渔船等非道路移动源。

（三）普查任务

本次借鉴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验，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农业污染源普查内容重点包括种植业源、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水产养殖业污染源、地膜、秸秆等五个方面，同时提供与污染核算相关的农业机械和渔船数据，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种植业及畜禽养殖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和典型流域农业源入水体负荷研究等工作。其中：

1.种植业源。开展生产情况，农药、肥料使用情况调查；开展总氮、总磷、氨态氮等涉水污染物流失量监测。

2.畜禽养殖业源。开展畜禽种类、养殖情况、粪污产生和处理情况调查；以养殖场和养殖户为单元，开展粪便污水产生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等涉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监测。

3.水产养殖业源。开展养殖方式、养殖模式、养殖产量、养殖面积，以及饵料、肥料、渔药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调查；以水产养殖场和养殖户为单元，开展养殖换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等涉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监测。

4.地膜。开展不同农业区域、不同作物的地膜使用量、覆盖周期、覆膜种植比率、田间覆盖率、覆盖作物类型及方式等基本信息调查；以典型地块为单元，开展农田地膜当季残留量、累积残留量监测。

5.秸秆。开展不同作物种类、不同区域的产生量、可收集量，以及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量调查；以典型地块为单元，开展秸秆草谷比、秸秆可收集量监测。

三、抓好任务落实

我部成立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推进工作组（以下简称“推进组”），负责与环境保护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的沟通协调、方案审批、督导检查等工作，组织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科技教育司，负责农业污染源普查的组织培训、数据汇总、报告编制等工作。

各级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成立相应的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和办公室，按照农业污染源普查方案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和协调本辖区的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省级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要加快推进市（县）级普查工作落实，并将普查机构组建等相关文件及时报送推进组办公室；同时受我部委托，实施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地膜、秸秆抽样调查与原位监测。

县级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组织开展涉农乡（镇、街道）、县（市、区、旗、农场、团场）的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地膜、秸秆基本情况表统计汇总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入户调查。

我部成立专家组，负责全程技术支撑。各地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根据需要建立技术专家组，负责本辖区农业污染源普查的技术支撑。

各地积极组织普查队伍，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对调查、采样、检测、数据录入等工作内容，在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可采用购买社会化服务形式完成。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普查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四、重点抓好普查前期工作

农业污染源普查时间紧、任务重、头绪多，各地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要积极推动普查工作落实，近期要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编制方案

推进组办公室抓紧细化完善《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相关技术规范 and 普查制度、建立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完成普查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抓紧组织专家论证，并印发各地执行。各地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即将印发的《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抓紧起草编制本区域的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并报上级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

（二）争取专项经费

本次普查划分为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其中，中央事权负责农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测算，抽样调查，数据汇总，质量控制，宣传培训与指导等。

各地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国污普〔2017〕3号）抓紧编制普查经费预算，申请地方普查专项经费。地方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各地普查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加密调查、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组织，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购置，普查表的印制、普查资料的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等。

（三）做好普查试点

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种植模式等，在全国选择7~9个典型区域开展农业污染源普查试点验证，检验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明确普查调查表格和调查内容的可填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普查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四）做好宣传动员

各级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五、切实加强监督指导

（一）严格实施全程质控

推进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农业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农业污染源普查全过程的“国家—地方—实施机构—实施人员”四级联动质控工作机制，组建质控专家组，确保普查工作质量全程痕迹化管理，数据质量全程可追溯。

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国家总体质控方案编制本区域质控方案，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组建质控队伍，认真执行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

（二）加强普查培训

推进组办公室负责对省级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以及各省级普查培训师资的培训。省级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0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业农村 大数据实践案例的通知

农办市〔201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农业农村大数据实践案例的通知》(农办市〔2017〕22号)安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各有关单位申报,并经农业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审批等程序,遴选认定农业农村大数据实践案例38项(名单见附件)。

希望实践案例获得者再接再厉,继续推进大数据技术在农业农村的创新应用,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智能化、网络化水平,让数据资源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更大作用。

附件:农业农村大数据实践案例名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6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益农信息社百佳案例的通知

农办市〔2017〕33号

各省(区、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征集益农信息社百佳案例的通知》(农办市〔2017〕29号)安排,在益农信息社申请、各地农业部门推荐的基础上,我们择优确定了100个益农信息社典型案例(名单见附件)。

希望入选益农信息社再接再厉,不断强化能力、提升水平,持续发挥带动作用。希望广大益农信息社以这100个典型案例为榜样,深化互联网思维,充实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手段、拓展服务功能,为更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生产生活信息服务。

附件:益农信息社百佳案例名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3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

农办牧〔2017〕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畜牧兽医局：

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部令第67号）规定，养殖场应当依法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在落实过程中，各地普遍存在备案不全、无依据设置备案条件、规模标准不统一、数据散落等问题。为此，我部开展了全国畜禽规模养殖场摸底调查，开发了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拟对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等基础信息实行全国联网、统一编码管理，为实现全覆盖监管和信息可追溯奠定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

加强养殖场备案信息管理，是严格落实《畜牧法》有关规定的重要举措。按照“先备案后监管”原则，不增加前置备案条件，确保养殖场全部备案，是对养殖场实行全覆盖监管和服务的前提，是新时期推进行业精准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在此基础上，对养殖场、专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基础信息实行联网管理，赋予统一身份编码，实现信息直联直报，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完善畜禽养殖粪污监管制度、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的基本前提。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勇于担当，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具体工作方案

（一）开展统一赋码

拟至12月底前，利用1个月时间对养殖场备案信息和专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基础信息实行统一赋码工作。

养殖场赋码工作将在摸底调查数据基础上开展，原则上不再开展大范围信息采集工作。具体流程为：

（1）县级畜牧部门从网上平台审核、更新、完善养殖场基础信息。（2）打印基础信息表（附件1），确认准确无误后签字、盖章、存档。（3）通过网上平台批准同意备案。

专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基础信息需由所在地县级畜牧部门采集、录入，审核赋码流程与养殖场备案相同。

赋码结束后，县级畜牧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尽快将备案信息反馈养殖场和专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

(二) 实行动态管理

集中赋码工作结束后，各级畜牧部门要尽快实现对养殖场、专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的基础信息实行直联直报、动态管理。新增、变更、注销等申请，由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手机号码、畜禽养殖代码等方式，登陆农业部网上平台自行注册、填报、申请，由县级畜牧部门审核备案，市、省逐级上报。不具备上网条件的养殖场或专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可向县级畜牧部门提交相关纸质证明材料，由县级畜牧部门审核、录入和备案。

畜禽养殖代码等基础信息实行统一联网管理，为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和信息互通奠定基础。加快推进畜牧兽医监管监测一体化，避免重复报数，切实提高数据真实性。

(三) 统一备案规模标准

各主要畜禽品种规模标准起点如下：依据设计规模，生猪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或年出栏50头以上、羊存栏100只或年出栏10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存栏5000只或年出栏1万只以上，其他畜禽可按粪便排放当量折算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或由各省（区、市）自行制定规模标准。同一单位或个人饲养两种及以上畜禽且均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分别按独立养殖场备案。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均应备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探索实行全覆盖备案，加快精准管理步伐。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绩效考评范围的规模标准由相关考评办法另行规定。

(四) 统一编码规则

为适应全国联网管理和未来拓展要求，农业部对畜禽养殖代码编制规则进行了拓展升级，制定了《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代码编制规则》。已获得畜禽养殖代码的养殖场，新旧畜禽养殖代码并行使用，逐步过渡。

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代码由15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包括第1~6位管理部门行政区划代码、第7~8位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分类码、第9~14位顺序码、第15位校验码等四部分。

按照国家征信体系建设要求，畜禽养殖代码等逐步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衔接，为纳入国家征信体系奠定基础。

(五) 健全工作机制

我部畜牧业司会同全国畜牧总站，负责总体方案编制、标准制定、信息平台建设，以及协调推进工作。各地要制定完善本地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保证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备案赋码工作将通过“全国规模养殖场信息服务云平台”完成，有关软件平台操作手册和电子文档将通过省级工作QQ群（群号51169735）共享下发，请各省（区、市）组织相关省级工作人员及时加入工作群，确保信息畅通、沟通联络及时准确。

三、联系方式

农业部畜牧业司监测分析处
张 富 010-59192846
刘 栋 010-59193268

全国畜牧总站行业统计分析处
史建民 张利宇 010-59194643
云平台技术支持
赵 毅 18911641087
刘孝林 18510578647

附件: 1. 畜禽养殖场基础信息表
2. 专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基础信息表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8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加强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7〕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为推动《渔业船员管理办法》顺利实施, 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作业安全, 促进渔业经济健康发展, 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渔业船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渔业是高风险行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将渔业生产列入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范畴。渔业船员的生产技术与安全意识是影响水上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安全的关键因素。据国际海事组织统计,船舶事故的发生,80%是人为因素造成,特别是碰撞事故的人为因素更高达95%。加强渔业船员管理,事关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安全,事关船员生命财产安全,是渔业安全管理的基础和源头,对于保障渔业安全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渔业船员管理专业要求高,涉及层面广,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平安渔业建设、构建和谐渔区创造良好环境。

二、切实贯彻落实《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是现阶段针对渔业船员管理的综合性指导文件，整合了原有的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大比例减少了海洋职务船员岗位和等级，增加了考试评估体系中实操内容，更加切合实际和基层管理现状。《办法》自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各地组织宣传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并相继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但仍然存在各地进展不一致的情况，个别内陆地区推进实施《办法》进展缓慢。根据工作部署，2019年年底前应完成全部旧版渔业船员证书的换发。新旧证书衔接的5年过渡期已经过半，各地要摸清底数，合理规划，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换证工作，避免出现船员证书失效、安全生产追责的被动局面。

三、提高渔业船员考试的标准化水平

根据渔业船员管理需要，我部开发了渔业船员管理系统软件，配合《办法》生效同步运行，建立全国统一的渔业船员数据库，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提升渔业船员管理现代化水平。针对实际船员管理工作中普遍存在的考试手段落后、考核标准不统一、档案管理基础薄弱等问题，系统二期开发了在线无纸化考试、渔船进出港报告系统及移动终端操作平台等功能。目前船员考试子系统已上线运行，考试题库计划于2017年年底完成，届时将可实现系统自动组卷和船员在线考试功能。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资源，并积极创造条件，提高渔业船员考试工作管理水平。

四、加强渔业船员培训的规范化建设

各地要根据《办法》要求和本辖区实际情况，加强基层基础条件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和推动建立健全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加强培训机构管理，积极推动渔业船员培训工作。针对当前各地面临的渔业船员培训质量参差不齐、培训教材针对性不强、重理论轻实践等问题，今年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渔业船员培训统编教材》系列丛书、实操教学音像教材及配套的练习题库，为船员培训工作提供指导。各地渔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船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考试大纲和学时要求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6日

农业部关于公布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通告

农业部通告〔2017〕6号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和2017年中央1号文件“率先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等要求，切实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商沿江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率先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包括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逐步施行全面禁捕。

现将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予以通告。通告发布后，新建立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自行纳入名录，均施行全面禁捕。

附件：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

农业部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省(市)	行政区域
1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	云南省昭通市, 贵州省毕节市、遵义市, 四川省宜宾市、泸州市, 重庆市永川区、江津区、九龙坡区
2	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天水市
3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陕西省	汉中市
4	陕西太白渭河珍稀水生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陕西省	宝鸡市
5	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陕西省	商洛市
6	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巴中市
7	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8	长江天鹅洲白鱔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续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省(市)	行政区域
9	洪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0	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咸宁市
11	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省	铜陵市、池州市、芜湖市
12	牛栏江鱼类市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	曲靖市
13	金沙江绥江段珍稀特有鱼类县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	昭通市绥江县
14	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陇南市
15	文县白龙江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陇南市
16	汉王山东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广元市
17	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眉山市、雅安市
18	天全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雅安市
19	宝兴河珍稀鱼类市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雅安市
20	色曲河州级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甘孜藏族自治州
21	乌江-长溪河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重庆市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2	三黛沟县级自然保护区	重庆市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3	合川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	重庆市	合川区
24	七眼泉市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25	华容集城长江故道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岳阳市
26	岳阳洞庭湖江豚市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岳阳市
27	黄盖湖中华鲟、胭脂鱼县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岳阳市临湘市
28	西洞庭湖水生野生动植物县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常德市汉寿县
29	竹溪万江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十堰市
30	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宜昌市
31	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鄂州市
32	何王庙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33	咸宁市西凉湖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咸宁市
34	孝感市老灌湖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35	天门市橄榄蛭蚌市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天门市
36	清江中上游水生野生动物市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37	三峡库区恩施州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38	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省	三门峡市
39	潦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省	宜春市
40	铜鼓棘胸蛙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省	宜春市
41	井冈山山市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省	吉安市
42	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省	南昌市、上饶市、九江市、鹰潭市
43	鄱阳湖鲤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省	南昌市、上饶市、九江市、鹰潭市
44	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省	南昌市、上饶市、鹰潭市
45	巢湖渔业生态市级保护区	安徽省	合肥市
46	岳西县大鲵市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省	安庆市
47	安庆市江豚市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省	安庆市
48	黄山大鲵市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省	黄山市
49	宁国市黄缘闭壳龟县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省	宣城市宁国市
50	金寨县大鲵县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省	六安市金寨县
51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苏省	南京市
52	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苏省	镇江市
53	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	上海市	上海市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省(市)	行政区域
1	滇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云南省	昆明市
2	白水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云南省	昭通市
3	程海湖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云南省	丽江市
4	白水江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甘肃省	陇南市
5	永宁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甘肃省	陇南市
6	嘉陵江两当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甘肃省	陇南市
7	甘肃宕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甘肃省	陇南市
8	白龙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甘肃省	甘南藏族自治州
9	太平河闵孝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铜仁市
10	马蹄河鲢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铜仁市
11	松桃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铜仁市
12	龙川河泉水鱼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铜仁市
13	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铜仁市
14	谢桥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铜仁市
15	锦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铜仁市
16	龙底江黄颡鱼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铜仁市
17	乌江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铜仁市
18	濛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铜仁市
19	翁密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0	清水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1	六冲河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毕节市
22	油杉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毕节市
23	芙蓉江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遵义市
24	芙蓉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遵义市
25	马颈河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遵义市
26	龙江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黔东南州
27	龙江河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黔东南州
28	舞阳河黄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黔东南州
29	仪陇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南充市
30	李家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南充市
31	构溪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南充市
32	蒙溪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内江市
33	龙潭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达州市
34	南河白甲鱼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广元市
35	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广元市
36	硬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广元市
37	西河剑阁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广元市
38	插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广元市
39	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巴中市
40	大通江河岩原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巴中市
41	恩阳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巴中市
42	通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巴中市
43	平通河裂腹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绵阳市
44	梓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绵阳市
45	凯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绵阳市
46	鄯江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遂宁市、德阳市
47	嘉陵江岩原鲤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广安市
48	大洪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广安市
49	渠江黄颡鱼白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广安市
50	渠江岳池段长薄鳅大鳍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广安市
51	后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达州市
52	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达州市
53	岷江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眉山市、乐山市
54	濛溪河翘嘴鲈蒙古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泸州市
55	消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南充市
56	嘉陵江南部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南充市
57	镇溪河南方鲇翘嘴鱼白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自贡市
58	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达州市
59	嘉陵江合川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重庆市	合川区
60	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重庆市	巴南区、南岸区、江北区、渝北区、长寿区、涪陵区
61	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长沙市
62	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岳阳市

续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省(市)	行政区域
63	东洞庭湖鲤鲫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岳阳市
64	洞庭湖口铜鱼短颌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岳阳市
65	南洞庭湖大口鲮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岳阳市
66	汨罗江河口段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岳阳市
67	东洞庭湖中国圆田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岳阳市
68	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鲃拟尖头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永州市
69	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永州市
70	澧水源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71	沅水辰溪段鮠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怀化市
72	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怀化市
73	耒水斑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郴州市
74	北江武水河临武段黄颡鱼黄尾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郴州市
75	浙水资兴段大刺鲃条纹二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郴州市
76	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株洲市
77	湘江株洲段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株洲市
78	澧水石门段黄尾密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常德市
79	沅水桃源段黄颡鱼黄尾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常德市
80	沅水桃花源段鲂大鳍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常德市
81	沅水鼎城段褶纹冠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常德市
82	沅水武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常德市
83	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邵阳市
84	资水新化段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娄底市
85	资江油溪河拟尖头鮠蒙古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娄底市
86	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益阳市
87	南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益阳市
88	南洞庭湖草龟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益阳市
89	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湘潭市
90	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衡阳市
91	永顺司城河吻鮠大眼鲈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92	龙山洗车河大鳍鲢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93	西水湘西段翘嘴红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94	安乡杨家河段短颌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常德市
95	虎渡河安乡段翘嘴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常德市
96	澧水洪道熊家河段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常德市
97	武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武汉市
98	鲁湖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武汉市
99	梁子湖武昌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武汉市、鄂州市
100	花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鄂州市
101	圣水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十堰市
102	堵河龙背湾段多鳞白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十堰市
103	丹江鮠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十堰市
104	堵河黄龙滩水域鳊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十堰市
105	丹江口库区武当山水域王家河鮠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十堰市
106	汉江郧县翘嘴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十堰市
107	琵琶湖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随州市
108	淠水河黑屋湾段翘嘴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随州市
109	先觉庙漂水支流细鳞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随州市
110	府河支流徐家河水域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随州市
111	大富水河斑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112	汉江汉川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113	汉北河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114	涢水翘嘴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115	府河细鳞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116	观音湖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117	野猪湖鮠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118	王母湖团头鲂短颌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119	龙潭湖蒙古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120	龙赛湖细鳞翘嘴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121	姚河泥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孝感市
122	西凉湖鳊鱼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咸宁市
123	蟠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咸宁市
124	富水湖鮠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咸宁市

续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省(市)	行政区域
125	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26	杨柴湖沙塘鳢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27	淤泥湖团头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28	洪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29	庙湖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30	牛浪湖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31	崇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32	南海湖短颌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33	流水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34	王家大湖绢丝丽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35	金家湖花鱼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36	红旗湖泥鳅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37	东港湖黄鳝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138	长湖鮈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门市、荆门市
139	汉江钟祥段鳊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门市
140	汉江沙洋段长吻鮠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门市
141	钱河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门市
142	惠亭水库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门市
143	南湖黄颡鱼乌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门市
144	沙滩河中华刺鲃乌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门市、宜昌市、襄阳市
145	清江宜都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宜昌市
146	清江白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宜昌市
147	沮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宜昌市
148	汉江襄阳段长春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襄阳市
149	保安湖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黄石市
150	猪婆湖花鱼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黄石市
151	长江黄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黄石市、黄冈市
152	太白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黄冈市
153	策湖黄颡鱼乌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黄冈市
154	赤东湖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黄冈市
155	望天湖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黄冈市
156	天堂湖鮈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黄冈市
157	金沙湖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黄冈市
158	上津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石首市
159	胭脂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石首市
160	玉泉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神农架林区
161	五湖黄鳝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仙桃市
162	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潜江市、天门市
163	咸丰忠建河大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64	丹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河南省	南阳市
165	鸭河口水库蒙古红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河南省	南阳市
166	鄱阳湖鳊鱼翘嘴红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南昌市、上饶市
167	万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上饶市
168	信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上饶市
169	定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宜春市
170	袁河上游特有鱼类(棘胸蛙)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宜春市
171	萍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萍乡市
172	芦溪棘胸蛙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萍乡市
173	德安县博阳河翘嘴鲌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九江市
174	修水源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九江市
175	修河下游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九江市
176	长江江西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九江市
177	八里江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九江市
178	庐山云海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九江市
179	太泊湖彭泽鲫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九江市
180	赣江源斑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赣州市
181	琴江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赣州市
182	濂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赣州市
183	东江源平胸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赣州市
184	桃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赣州市
185	上犹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赣州市
186	抚河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抚州市

续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省(市)	行政区域
187	宜黄棘胸蛙大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抚州市
188	泸溪河大鳍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鹰潭市
189	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景德镇市
190	赣江峡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吉安市
191	闽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黄山市
192	黄姑河光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黄山市
193	新安江歙县段尖头鲈光唇鱼宽鳍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黄山市
194	长江河宽鳍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六安市
195	城西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六安市
196	万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六安市
197	城东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六安市
198	漫水河蒙古红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六安市
199	武昌湖中华鳖黄鳝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安庆市
200	泊湖秀丽白虾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安庆市
201	长江安庆江段长吻鮠大口鲶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安庆市
202	破罡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安庆市
203	花亭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安庆市
204	嬉子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安庆市
205	长江安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安庆市
206	淮河荆涂峡鲤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蚌埠市
207	怀洪新河太湖新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蚌埠市
208	焦岗湖芡实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淮南市
209	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淮南市
210	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宣城市
211	青龙湖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宣城市
212	徽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宣城市
213	秋浦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池州市
214	黄湓河鰕虎鱼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池州市
215	龙窝湖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芜湖市
216	池河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滁州市
217	淮河阜阳段橄榄蛭蛙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阜阳市
218	故黄河砀山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宿州市
219	固城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南京市
220	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南京市
221	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苏州市
222	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苏州市
223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苏州市
224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苏州市
225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苏州市
226	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
227	宜兴团东洮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无锡市
228	长荡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常州市
229	滆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常州市
230	滆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常州市
231	白马湖泥鳅沙塘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淮安市
232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淮安市
233	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淮安市
234	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淮安市、扬州市
235	洪泽湖虾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淮安市、宿迁市
236	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扬州市
237	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扬州市
238	射阳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扬州市
239	邵伯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扬州市
240	高邮湖河蚬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扬州市
241	洪泽湖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宿迁市
242	洪泽湖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宿迁市
243	骆马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宿迁市
244	骆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宿迁市、徐州市
245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镇江市
246	长江靖江段中华绒螯蟹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泰州市
247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盐城市
248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南通市

续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省(市)	行政区域
249	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淮安市、扬州市
250	洪泽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宿迁市泗阳县
251	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	安徽省安庆市, 江苏省南通市, 上海市
252	漾弓江流域小裂腹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云南省	大理市
253	黎明河硬刺裸鲤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云南省	丽江市
254	复兴河裂腹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省	遵义市
255	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遂宁市
256	东河上游特有鱼类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广元
257	嘉陵江南充段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南充
258	龙溪河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泸州
259	雅砻江鲈鲤长丝裂腹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甘孜藏族自治州
260	阿拉沟高原冷水性鱼类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省	甘孜藏族自治州
261	渠水靖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怀化
262	上犹江汝城段香螺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郴州
263	松虎洪道安乡段瓦氏黄颡鱼赤眼鲮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常德
264	宣恩白水河大鲵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65	牛山湖团头鲂细鳞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武汉市
266	白斧池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267	中湖翘嘴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荆州市
268	丰溪河花鱼骨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上饶市
269	萍乡红鲫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萍乡市
270	信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上饶市
271	信江源黄颡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上饶市
272	白荡湖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铜陵市
273	黄湖中华绒螯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安庆市
274	旌德县平胸龟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宣城市
275	淮河蚌埠段四大家鱼长春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蚌埠市
276	城东湖芡实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六安市
277	夹溪河瘤拟黑螺放逸短沟蜷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黄山市
278	芡河鳊鱼青虾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亳州市
279	芡河湖大银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省	蚌埠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05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 进一步加快现代渔业建设, 促进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环境修复, 根据2006年《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2013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以及《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通知》的要求, 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和我部审核, 河北省秦皇岛市塔子口海域龙鑫等22个海洋牧场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条件, 现予以公告。

各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海洋牧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 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为契机, 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渔业资源养护与综合开发, 使之成为现代

渔业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各示范区管理维护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建设管理机制,切实发挥示范区的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水平,为促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推动渔业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11月13日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名单（第三批）

序号	省份	名称	所在海域	所占海域面积(公顷)	管理维护单位
1	河北省	河北省秦皇岛市塔子口海域龙鑫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河北省秦皇岛市塔子口海域	518.25	昌黎县龙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		河北省秦皇岛市滦河口海域旺海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河北省秦皇岛市滦河口海域	519.09	昌黎县旺海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3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人造河口海域欣远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河北省北戴河新区海域	555	秦皇岛市欣远海洋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	辽宁省	辽宁省葫芦岛市觉华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辽宁省葫芦岛市觉华岛南部近岸海域	1338	葫芦岛市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处
5	江苏省	江苏省南黄海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江苏省南部海域	3420	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6	浙江省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大陈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陈海域	702	台州市椒江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台州市椒江渔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7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浙江省洞头区东南部海域	1160	温州市洞头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温州市洞头区海洋公园建设促进中心
8	山东省	山东省庙岛群岛东部海域佳益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山东省烟台市庙岛群岛东部海域	1100	长岛佳益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
9		山东省俚岛东部海域鸿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山东省荣成市爱伦湾海域	503	荣成成山鸿源水产有限公司
10		山东省海州湾海域顺风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山东省日照市海州湾海域	611.5	日照顺风阳光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11		山东省琵琶口海域富瀚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山东省海阳市琵琶口外部海域	848	山东富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2		山东省金山港东部海域东宇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金山港东部海域	1075	烟台东宇海珍品有限公司
13		山东省黄家塘湾海域万宝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山东省日照市黄家塘湾	335	日照市万宝水产集团总公司
14	广东省	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3200	陆丰市海洋与渔业局
15		广东省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东北、江城区山外东以南海域	6800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16		广东省茂名市大放鸡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广东省茂名市大放鸡岛海域	3308	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电白分局
17		广东省遂溪江洪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江洪港西部海域	6700	遂溪县海洋与渔业局
18	大连市	大连市王家岛海域富谷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大连市庄河市王家岛镇	709	大连富谷食品有限公司
19		大连市石城岛海域上品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大连市庄河市石城岛西南部海域	680.53	大连上品堂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20		大连市海洋岛海域益得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大连市海洋岛海域	598.3	大连长海益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1		大连市平岛海域鑫玉龙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大连市普兰店市皮口镇平岛海域	445.59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青岛市	青岛市斋堂岛海域斋堂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青岛市黄岛区斋堂岛至胡家山海域	575.6	青岛斋堂岛海洋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06号

根据《农业部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聘请下列人员为农业部法律顾问，聘期五年，现予公告。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 轶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王灿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陈小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

杨建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杨东霞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研究员

姜明安 北京大学教授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胡建森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农业部

2017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现发布《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见附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

序号	中文名	拉丁名
1	三线闭壳龟	<i>Cuora trifasciata</i>
2	大鲵	<i>Andrias davidianus</i>
3	胭脂鱼	<i>Myxocyprinus asiaticus</i>

序号	中文名	拉丁名
4	山瑞鳖	<i>Trionyx steindachneri</i>
5	松江鲈	<i>Trachidermus fasciatus</i>
6	金线鲃	<i>Sinocyclocheilus grahami grahami</i>